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苏先胜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南通新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云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满建春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智正与被告江苏先胜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南通新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江苏云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满建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02民初2400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4000元；2.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，以4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；3.请求判令被告一、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4.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